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网上违纪行为的处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规校纪制定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“网上违纪行为”是指学生在使用计算机、移动通信设备等电子设备时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道德规范、社会公序良俗，影响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一章 网上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计算机、移动通信设备等电子设备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予以认定为网上违纪行为：

第五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认定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认定。

第六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处理。对涉及多个学院（系、部）的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处理。

第七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处理。对涉及多个学院（系、部）的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第十二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认定。

第十三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处理。对涉及多个学院（系、部）的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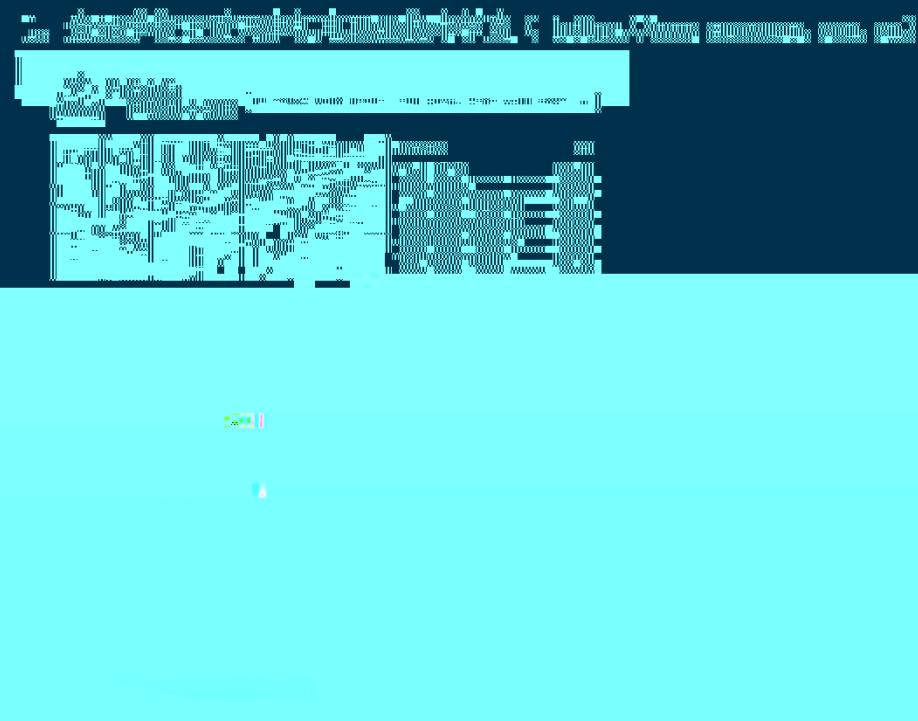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处理。对涉及多个学院（系、部）的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网上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负责，具体由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本规定组织处理。对涉及多个学院（系、部）的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处理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

3. 进入之后选择个人服务大厅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直接在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“+”号图标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。



1. 进入教务系统，如图所示选择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全校性公选课”



